

子洲县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水土保持检测站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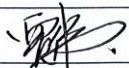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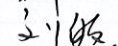
子洲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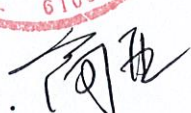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人员保 障经费	在职人员工资， 降温，取暖，养 老保险，职业年 金，住房公积 金，增资等发放		198.65	198.65		198.65	198.65		—	100%	—
	日常办 公经费	日常运转经费		3.84	3.84		3.84	3.84		—	100%	—
	履 职 项 目 业 务 经费	单位专项工作 经费		11.27	11.27		11.27	11.27		—	100%	—
金额合计				213.77	213.77		213.77	213.77		10	1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参与县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审查;预防保护, 矿区治理监测, 城市水保;生 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和补偿费项目的审查,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项目实 施责任考核技术支撑;项目水保信息平台监管建设与现场核查;生态文						已完成					

	明水保示范园建设;县级水保补偿费项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河道巡查和水保监督下发执法文书(份)	≥5份	100%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情况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	2024年底	10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13.77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贾伟	站长	子洲县水保生态检测站	
刘敏	工会 主席	子洲县水保生态检测站	

吴香	报账员	子洲县水保生态检测站	吴香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15 年 2 月 26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1、部门（单位）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子洲县水保生态检测站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子洲县水利局。本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县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审查；预防保护，矿区治理监测，城市水保；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和补偿费项目的审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项目实施责任考核技术支撑；项目水保信息平台监管建设与现场核查；生态文明水保示范园建设；县级水保补偿费项目实施。2022年初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我站全面深化改革，狠抓具体落实，强化质量效益，通过全体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任务。单位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员1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人。

2、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2024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填报会议，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相会议，对财政云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积极完成

3、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2024年财政拨款213.77万元，人员经费198.65万元，公用经费3.84万元，专项经费11.27万元。

4、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①、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

②、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

③、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主要说明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子洲县水保生态检测站财政拨款共 213.77 万元，基本支出本年度共支出 21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8.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4 万元。2024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各项经费按时支付，所有项目有序开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围绕宗旨和业务完成情况

（一）积极参与县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审查，明确当前一段时期水土保持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和投资，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将对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加强保护预防水土流失监督职能的发挥，依法防治水土流失；开展矿区水土流失治理监测活动，防治弃渣、煤矸石等随意堆弃，保护预防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我县永兴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开展矿区水土流失检查活动，对该项目的弃渣、煤矸石等乱堆乱弃的行为，下达整改意见，限时要求完成整改，及时保护了水土的流失，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加强城市水保宣传力度，让城市水保深入人心，城市建设与水土保持协调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三）积极参与县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偿费项目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议，审查要点主要为项目简况、编制依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监测等；积极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通过水土流失监测点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点数据的收集，形成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并按季度进行上报，有效做好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通过对水保项目实施效果评估进行责任考核，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2023 年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 个，现已将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水保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并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如有造成水土流失行为，坚决予以制止，要求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积极开展水利部下发区域（遥感）监管要求复核的 59 个图斑，全部进行现场复核检查，并录入相关项目信息。发现未批先建项目 1 个，现已整改完成并销号，完成了图斑核查任务。

（五）经过水土流失的治理，形成了子洲县佛殿堂生态文明水保示范园，有利有效的宣传了水保文化。

（六）县级补偿费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有淤地坝及新修梯田的建设，有效控制了水土的流失。

（七）在县中心广场及各集镇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等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八）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法；

（九）积极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积极对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进行备案，我站共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11 个。

取得效益

（一）在贯彻水保法规和宣传方面，我站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利法制宣传日等，开展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目前，共出动车辆 20 余台次深入各乡镇集镇进行宣传，共发放宣传图册 1500 余份，宣传纸 1500 盒，围裙 500 余件，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二）2024 年共检查在建项目 20 余个，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法，下发执法文书 12 份，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限期整改，现已整改完成。

（三）检查全县范围内已开工（投入使用）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项目，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备案，我站共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11 个。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共计征收约 7973910.55 元。其中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征收 2574775.5 元，生产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征收 5399134.75 元。

（五）2023 年，收到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土保持审批项目 15 个，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6 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9 个。

（六）在日常监管方面，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审批过的项目，加强审批后的跟踪，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的建设单位同时还要求编制水保初步设计，开展监测、监理工作，以利于后期的水保保持验收。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9 分，优秀等级。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配置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共 5 分，得 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共 5 分得 5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共 5 分，得 5 分。

预算执行共 15 分得 14 分，占总分的 14%，其中预算调整率共 3 分，得 2 分，预算不够精准；支付进度共 3 分得 3 分；资金结余共 3 分，得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6 分，得 6 分。

预算管理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率共 3 分，得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 3 分，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公务卡刷卡率共 3 分，得 3 分。

资产管理共 10 分，得 10 分，占总分的 10%，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共 4 分，得 4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3 分，得 3 分。

职责履行共 25 分，得 25 分，占总分的 25%，其中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共 7 分，得 7 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情况共 6 分，得 6 分；河道进行定期巡查工作 6 分得 6 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共 6 分，得 6 分。

履职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占总分的 20%，其中社会效益共 10 分，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0 分，得 10 分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底存在预算核减 0.18 万元，因为预算不精准，导致年末下达指标支付不完，使得财政相关业务人员不得不核减预算，增加了财政局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量，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水土保持意识不够强。尽管《水土保持法》已实施多年，但仍有个别建设单位对开展水土保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缺乏必要的认识，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方面存在滞后性。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能力，提高预算水平，防止才出现因为预算不精准而增加财政局业务人员的工作量和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现象。

2、积极参加各类水土保持培训，提高执法队伍业务水平，依法执法，依法行政。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网站公开，进一步加强公共预算及项目管理监督，提高工作效率。